



## 国际航空法会议

(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，北京)

### 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
2. 通过议程
3. 通过议事规则
4. 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
5. 设立证书委员会
6. 会议工作的组织：
  - a) 经1988年《机场议定书》修正的1971年《蒙特利尔公约》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和1970年《海牙公约》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之审议程序，以及相应的修正议定书；和
  - b) 根据必要情况，设立全体专门委员会及委员会
7. 选举全体专门委员会的主席
8.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9. 审议合并案文草案及议定书案文草案
10. 通过议定书及合并案文
11.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及其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书、建议和决议
12. 签署最后文件及议定书